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88,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4%；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88,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 号文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苏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1,200 万股，网上发行 4,8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240,000,000 股。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 480,000,000 股。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个人业绩达到

要求的 33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 431.82 万份股票期权，本期股权激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行权。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42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大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发行 20,446,700 股股份购买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设计”）100% 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个人业绩达到要求的 3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427.56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个人业绩达到要求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18.44 万份股票期权。本期股权激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本公告日，合计行权 418.512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3 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以及苏交科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4,6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符冠华、王军华、苏交科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个人业绩达到要求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581.28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个人业绩达到要求的 8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22.128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已行权 597.808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5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两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17,289,746 股新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六安信实、符冠华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8,217,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514,855.36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504,984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809,504,98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9,504,984股，其中：限售股291,42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07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1、苏交科本次向陈大庆、孙蔚、胡学忠、孙宏涛、任克终、魏枫、刘辉、叶雷、李云鹏、王晓军等10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科设计核心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还需满足下述“2、解锁安排”中对其相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苏交科本次向应海峰、满玲玲、宋善昂、卢丽娟、吴居銮、张建军、刘卫山、夏国法、谭仁兵、陈宏强、秦军、石卫华、郝莲子、李伟、谢鹏飞、叶尔丰、张策、胡丽、欧彩云、李凯、范玉宽、马马、林文虎等23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科设计非核心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还需满足下述“2、解锁安排”中对其相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2、在2014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本人按每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确定标的股份解锁比例，对于未解锁的标的股份，本人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本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1）在苏交科依法披露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2014年末

实际净利润达到 2,731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4 年末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但本人的解锁比例不高于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比例 17.5%；

(2) 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6,009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5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本人已解锁比例（如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者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下同），且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比例 35%；

(3) 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9,94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以下第(4)、

(5) 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比例 52.5%；

(4) 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14,662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可以部分解锁，解锁比例为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除以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比例乘以本人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减去已解锁比例；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已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本条第(5)项不再适用；如标的资产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的，本人累积解锁比例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标的股份的比例 70%。

(5) 在苏交科依法披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 20,325 万元的，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的剩余部分可以全部解锁；标的资产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0,325 万元）

的，本人按《盈余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部分方可解锁。

3、本承诺第3条所述解锁期限与本承诺函第1条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

4、本人解锁额度仅供自己持有的标的股份使用，不得转由其他交易对方使用。

5、解锁后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上述股东自承诺之日起，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解锁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172号《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307号《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0668号《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345号《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公告的《关于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交科设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68.90万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86.86万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96.71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32.85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185.32 万元，占承诺净利润总和 20,325 万元的 74.71%。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承诺，交科设计核心股东 2018 年可解锁比例为 18.08%（因 74.71%>70%，故本次解锁比例为 70%-2015 年已解锁比例 13.62%-2016 年已解锁比例 19.12%-2017 年已解锁比例 19.18%=18.08%），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为 2,076,283 股（11,483,910×18.08%）。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承诺，交科设计非核心股东 2017 年可解锁比例为 18.08%（因 74.71%>70%，故本次解锁比例为 70%-2017 年已解锁比例 51.92%=18.08%），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为 412,075 股（2,279,209×18.08%）。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488,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4%。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88,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4%；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488,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3 人，均为个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2014 年发行股份（股）	2015 年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6 年解除限售数量（股）	2017 年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公告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陈大庆	3,973,056	541,130	759,648	762,032	2,674,344	483,521	483,521
2	孙蔚	3,310,846	450,937	633,033	635,020	2,228,598	402,930	402,930
3	胡学忠	1,333,216	181,584	254,910	255,710	897,417	162,252	162,252
4	孙宏涛	1,333,216	181,584	254,910	255,710	897,417	162,252	162,252
5	任克终	1,333,216	181,584	254,910	255,710	897,417	162,252	162,252
6	魏枫	1,333,216	181,584	254,910	255,710	897,417	162,252	162,252
7	刘辉	1,110,980	151,315	212,419	213,085	747,825	135,206	135,206
8	叶雷	1,110,980	151,315	212,419	213,085	747,825	135,206	135,206

9	王晓军	1,110,980	151,315	212,419	213,085	747,825	135,206	135,206
10	李云鹏	1,110,980	151,315	212,419	213,085	747,825	135,206	135,206
11	应海峰	319,482	-	-	165,875	215,050	38,881	38,881
12	满玲玲	319,482	-	-	165,875	215,050	38,881	38,881
13	宋善昂	319,482	-	-	165,875	215,050	38,881	38,881
14	卢丽娟	319,482	-	-	165,875	215,050	38,881	38,881
15	吴居銮	126,993	-	-	65,934	85,483	15,455	15,455
16	张建军	126,993	-	-	65,934	85,483	15,455	15,455
17	刘卫山	126,993	-	-	65,934	85,482	15,455	15,455
18	夏国法	126,993	-	-	65,934	85,483	15,455	15,455
19	谭仁兵	126,993	-	-	65,934	85,482	15,455	15,455
20	陈宏强	126,993	-	-	65,934	85,483	15,455	15,455
21	秦军	126,993	-	-	65,934	85,482	15,455	15,455
22	石卫华	126,993	-	-	65,934	85,483	15,455	15,455
23	郝莲子	118,527	-	-	61,539	79,783	14,424	14,424
24	李伟	110,062	-	-	57,144	74,085	13,394	13,394
25	谢鹏飞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26	叶尔丰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27	张策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28	胡丽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29	欧彩云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30	李凯	101,594	-	-	52,747	68,386	12,364	12,364
31	范玉宽	84,663	-	-	43,957	56,988	10,303	10,303
32	马马	84,663	-	-	43,957	56,988	10,303	10,303
33	林文虎	84,663	-	-	43,957	56,988	10,303	10,303
合计		20,446,700	2,323,663	3,261,997	5,030,240	13,763,119	2,488,358	2,488,358

(注：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78,217,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91,429,208		2,488,358	288,940,850
高管锁定股	253,460,444			253,460,444
首发后限售股	37,968,764		2,488,358	35,480,4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75,776	2,488,358		520,564,134
三、总股本	809,504,984			809,504,984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